

方案、决算等工作均由经营管理组派人常年驻社统一包揽。1964年后，本地财会人员经过培训逐步成长起来，经营管理组的人员转为财会辅导人员。

(七) 县气候站

1960年1月成立于呷拉村，受农牧科领导。1974年迁到河口城厢村。主要任务是观察记录雅江气温、雨量、日照变化情况，开展气象预报。1968年由县人武部接管。1974年后由州气象局直接管理。

(八) 县农机管理站

1973年成立，受农牧局领导。初名农机供应和农机管理站，“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开展农机管理和供应工作。1979年1月，农机供应与管理分家，供应站与物资站合并为农机物资供应站，归县计委领导；农机管理站归县农机局领导。1983年11月撤销县农机局，农机管理划归县农牧技术服务中心负责。1984年9月撤销县农牧技术服务中心，农机管理由县农牧局负责。

(九) 县农科所

1973年成立，受农牧局领导。每年在呷拉生产队租用2~3亩土地作试验基地，种植研究玉米的育种和青稞、小麦的提纯复壮工作。先后培育出能适应本县自然条件的高产玉米良种雅杂2号，雅单6号，在县内推广。引进809、813青稞和友谊麦，经过提纯复壮试验，掌握生长特性后推广。该所在80年代初期，技术力量与农技站技术人员统一安排调用。由于人员变动，到80年代末期其机构无形消失。

第二节 体制

一、封建农奴制

县内的土地在清朝均为大小土头（含土司、土百户）的世袭领地。凡土头领地内的耕地、森林、草原、荒山、水面均为土头所有，各土头各据一方，互无隶属。在土头领地内领种“份地”的农民和领牧的牧民都是土头属下的农奴，称为“差巴”，向土头服劳役和缴纳实物贡赋。新安家的农奴，称为“拉巴”（汉译为副户或花户），在领地上开荒耕种者均为土头佃户，佃户除服劳役外，每年向土头交纳30~50%的农作物收获量。清末“改土归流”时，对崇禧长官司及土百户触动不多，仅仅宣布废除领地，变差巴耕种的土地为差巴所有，每年只向朝廷交纳一定数量的赋税，土头在“改流”中摇身一变为新设县制下的保正、联保主任之类新贵族，继续享有收受劳役地租和佃户实物地租的特权。

民国时期沿袭“改流”旧制，对新贵族分别任命为区长、乡长、保长，通过他们来统治藏族人民。他们利用手握的政治权力，把庄园变为官寨，对属下人民有罚款、吊打、监禁、驱逐、抄收家财、抽筋、挖眼、投河、枪杀等权力，大肆掠夺劳动人民

的土地、财产。

(一) 崇禧土司池乃汪堆 (又名阿丰、阿称)

在改流前,势力范围仅限于柯拉、红龙2乡,民国初年划归雅江,摇身一变为俄洛区的保正、团总、区长,势力范围扩展到西俄洛、麻郎错两乡,原给理塘土司服劳役、交贡赋的差民改向他服劳役、交贡赋,向理塘土司交纳地租的花户改向他交地租。

(二) 恶古乡的麻郎登巴

原为匪首。自民国9年(1920年)被知事招抚委为孜河区团总后,凭借特权,巧立名目,强占恶古村14户农民的耕地23.75亩,强占大河村9户农民的耕地20亩,强占日衣村2户农民的耕地15.25亩,强占下日村2户农民的耕地9亩,强占玛伊希村1户农民的耕地8亩,仅20余年即从5个村28户农民手中强占耕地76亩。

(三) 八角楼乡绒迫家

原为明正土司属下的世袭土百户。“改土归流”后,其后裔绒迫汪修任保正,继续保持土百户统治。汪修被其弟土登杀害后,土登自行袭职,每年要下属差民每户为他家服劳役135个工日,每户还要交纳2克(1克约为30公斤)粮食的土地使用赋。1939年借口阿兄抢劫,将阿兄及其弟昂哥抓入官寨,吊打、监禁,逼迫2人承担罚款藏洋1200元;阿兄、昂哥无钱交纳,硬逼交出山羊50只,猪2头,奶牛3头,玉米100克,共折洋400元,其余800元用耕地抵罚,才算了事。1934年四郎汪修向绒迫家借粮4克,无力偿还,到1944年利滚利,只好将耕地7亩抵给绒迫家,永为佃户。1936年谢金廷用藏洋500元和1匹马,买敬宝仁青的4亩熟地和3亩荒地;1938年长命用藏洋1000元,买绒迫汪修土地熟地18亩、荒地10亩(此土地是霸占罗兴则的),谢长2家每年除向政府交纳公粮外,还需向绒迫家交纳7克15批(1批约为0.75公斤)土地使用赋。

(四) 杨德贵

原系八角楼乡人因有功于民国政府,封派为祝桑区区长,在尼马宗修建官寨,利用手握的政治特权,仅数10年即霸占人民耕地37.5亩,除派工耕种17.5亩外,出租20亩,变为该地区的新兴地主。

(五) 章谷普若

原系八衣绒土百户后裔,“改流”前举家迁人祝桑乡八车村定居,但对八衣绒人民的统治,始终没有放弃。民国期间,一直以保长的身份住在祝桑遥控八衣绒,享受八衣绒差民给他服劳役和交贡赋。

(六) 寺庙强占土地

寺庙利用宗教和政治特权,采用布施、抵债、勒索等手段强占人民的土地。恶古布都寺以念经为由要群众布施土地,布施的土地由布施人耕种,每年向寺庙交纳实物地租。唐吉村呷娃家,欠寺庙债未还,寺庙就要该户用土地抵债,永为佃户。唐岗村

的土地，从村头到村尾，从山顶到江边都是理塘寺庙的，全村人都是寺庙的佃户。每年秋收，理塘喇嘛寺就派人来收地租。该村有土地 970 亩，年产粮食 4850 克左右，交地租 2000 克，直到解放后的 1952 年才告停止。

民改时期土地占有情况如表：

民改时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
(1956 年)

单位：亩、户、人

阶 层	户数	人口	民改前			民改后			备 注
			面积	占%	人平	面积	占%	人平	
封建主	2	19	380	0.76	20.0	111.2	0.23	5.85	
地 主	47	329	4083	8.18	12.4	1262	2.53	3.84	
富 农	59	474	5426	10.87	11.4	2420.6	4.85	5.11	
中 农	844	6053	23461	47.00	3.8	23644	47.37	3.91	
贫 农	1013	5887	14175	28.40	2.4	17684.1	35.43	3.00	含解放后政府支持的新开荒地 7884 亩
雇 农	561	2170	1768	3.54	0.8	4789.1	9.59	2.21	
寺 庙			618	1.23					
合 计	2526	14932	49911	100	3.3	49911	100	3.34	

二、个体所有制

1956~1958 年实行民主改革，彻底摧毁封建农奴主、地主、上层喇嘛联盟的统治特权，废除农奴主封土领地占有权，废除农奴主、地主、寺庙的高利贷，没收征收他们的耕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同时也按人头给封建主、地主分 1 份土地，实行个体所有制。民改前（1955 年）全县耕地面积 49911 亩中，有 7884 亩是 1951~1955 年少地无地农民新开垦的耕地。通过民主改革，封建主、地主、富农占有耕地 3793.8 亩，占总耕地的 7.63%，户平 35.1 亩，人平 4.60 亩；中农民改前占有耕地与民改后占有耕地基本一致，个别户分配了少量土地，共占有耕地 23644 亩，占总耕地的 47.37%，户平 22 亩，人平 3.91 亩；贫雇农有耕地 22473.1 亩（含新垦荒地），占总耕地 45.03%，户平 14.3 亩，人平 2.79。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粮食产量从 1955 年的 390 万公斤上升到 1959 年的 550 万公斤，增 41.02%，平均每年递增 10.25%。

三、合作化

雅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于1957年在完成民主改革的三道桥村进行试点，建立雅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个，入社农户10户57人，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按“股四劳六”分配。1958年各区乡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为依据，在全县12个乡试办18个小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07户1508人，实行土地统一经营，按劳分配。1959年开展扩社、建社和转社（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工作，年底有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44个，入社农牧民2996户，占农牧业总户数95%，入社人口15809人，占农牧业总人口90.82%，基本完成对农业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60年提倡“一大二公”，试办城关、祝桑两个人民公社，实行两级所有，大队为核算单位，河口、团结、八角楼、祝桑、米龙、八衣绒6乡改为6个大队，分属2个公社，乡长为大队长。波斯河、西俄洛、德差、普巴绒4乡的所有农业社，分别合并为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核算单位。恶古、牙衣河、麻郎错、柯拉、红龙5乡的小型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分别合并为15个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1961年整风整社，撤销公社建制，恢复乡的建制，将全县两个公社19个高级农牧业社，改为55个高级农业社，11个初级农业社，12个初级牧业社，以社为核算单位。

（一）规模体制

1962年高级农业社55个，入社农户2136户，平均每社39户，入社人口11813人，平均每社214人；初级农业社11个，入社农户378户，平均每社34户，入社人口1724人，平均每社156人；初级牧业社12个，入社牧户498户，平均每社41户，入社人口2138人，平均每社178人。全县78个农牧业社（不含1978年划辖的扎麦区），入社3012户，占总农牧业户数3229户的93.2%，平均每社38户；入社农牧民15675人，占总农牧业人口的92.74%，平均每社201人。入社耕地44128亩，占总耕地88.5%，划给社员自留地3068亩，占入社耕地7%，人平0.23亩；入社马、牛、羊、猪牲畜85400头，社员自留畜11929头。

（二）劳动管理

开始实行“底分死评”劳动管理，即将全社的男女劳动力，以1个中等男劳力为标准，劳动1天评10个工分，其余的人与标准者相比，超过者为11、12分，不足者为9、8、7、6分，按人评定底分。凡出工者均按已定底分评记。继而改为底分活评，即按实际农活的轻重，技术的高低，质量的好坏，以底分为基础，上下浮动进行评定。在底分活评的基础上，实行劳动定额管理。劳动定额的制定，因土质作物、耕作技术等不同条件的各项农活，分别以1个中等劳力诚实劳动1天完成的工作量作为1个劳动日（10个工分）。合作社将工种工分包给临时作业组、完成工作量后，按定额标准给作业组评记总工分，作业组再按总工分评记到劳动者个人头上。在实行定额管理的同时，对某些工作量小，耗劳少，不宜作业组完成的零活，安排个别劳动力，按

定额计酬。“文化大革命”期间，定额管理受到一定冲击，以政治为标准评记大寨式（人称大概式）工分。

（三）物资、财务管理

1958年成立县农村经营管理组（亦称会计辅导站），农牧业社实行钱帐分管，收支分级审批。每社选出保管、出纳各1人，担任现金收支和实物保管，会计人员由县会计辅导组派脱产会计辅导员兼任。1963年将原来的复式记帐法改为中式记帐法，建立“四帐”（现金收支帐、实物收支帐、社员往来明细帐、劳动工分帐），“三簿”（股份基金登记簿，牲畜登记簿，固定资产登记簿），一表（社员投肥登记表），管理农牧业财务。1964年举办农村会计人员训练班，历时74天，参训学员107人，通过结业考试47名学员成绩较好，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担任农牧业社会会计工作；31名初具会计知识，由会计辅导员帮教、培养提高。1955年再次举办1个月的会计人员培训班，交流记帐和处理帐务经验；学习农牧社收益分配政策，办理年终收益分配；学习结束旧帐（年底），建立新帐（年初）的方法。通过培训，有62个社的会计能处理帐务工作；有42个社的会计能办理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工作。1966年以后，多次举办保管人员培训班，出纳人员培训班，建立物资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1975年，乡（公社）会计辅导员改由半脱产会计员（从农业社会会计中选拔）担任。1983年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会计集中进行考核，评定一级会计员7名，二级会计员6名，三级会计员162名，见习会计员4名，由县颁发会计职称证书。

（四）收益分配

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保证总收入的大多数分配给社员。

1. 现金分配 在总收入中集体提留控制在25~35%以内，其中生产费用占15~20%，税收5%，公积金3~5%，公益金1~3%，管理费0.3~0.5%，储备金1~2%（按实提实物折价），固定资产折旧金1~2%，其余全部（占总收入65~75%）分配给社员。初级社将农业纯收入的30%作为土地股分给土地入股农民；牧业纯收入30%作为畜股分红，其余按劳动工分分配。社员投肥折价作为生产费用处理，当年归还。1966年全县社内农牧业人口19425人，总收入228.12万元，人平117.43元，生产费支出40.6万元，占总收入17.8%；税收8.27万元，占3.63%；积累（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储备金、折旧费）21.05万元，占9.24%。社员分配158.2万元，占69.33%，人平81.44元。加上归还投肥价款4.7万元，当年社员实际分得162.8万元，人平83.86元。“文化大革命”中，初级农业社的土地报酬、牧业社的畜股分红被否定，社员分配一律评工记分分配。

2. 粮食分配 在粮食总产中，由集体统一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人平分粮低于180公斤保护线的社，国家减免征购粮食；人平分粮高于275公斤的社，向国家多卖余粮。留足下年生产所需的种子、饲料粮，提留1~2%的集体储备粮，人平分粮275

公斤以上的社，可提留 2%，人平分粮 200 公斤上下的社，可提留 1% 左右，人平分粮 180 公斤以下的社，可少提或不提。储备粮由社保管，每年以新粮换旧粮办法存储。社员口粮约占总产的 60~75%，社员口粮分配，采取投肥、劳动工分、基本口粮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一、二、七”或“一、三、六”比例，即投肥分粮占 10%，劳动工分分粮占 20~30%，基本口粮按人平分配占 60~70%。基本口粮分配的具体规定，3 岁以下小孩每人分半份；对失去劳力的孤寡老人（五保户），实行基本口粮加照顾，分粮标准基本达到合作社的平均水平。1966 年全县粮食总产 640.01 万公斤，交售国家征购粮 62.98 万公斤，占总产 9.84%；提留种子 89.315 万公斤，占总产的 13.64%；饲料粮 30.575 万公斤，占总产 4.77%；储备粮 21.315 万公斤，占总产 3.34%；社员口粮分配 437.825 万公斤，占总产 68.41%，农业人平分粮 255 公斤。在社员口粮分配中，投肥分粮 16.45 万公斤，占社员口粮的 3.75%；劳动工分分粮 152.74 万人斤，占社员口粮的 34.87%；按人头分配基本口粮 268.635 万公斤，占社员口粮 61.38%。

3. 实物分配 酥油、奶渣、奶饼、牛毛、羊毛等，实行劳动工分和基本需要相结合，劳动工分分配数量占社员分配总数量 30~40%，基本需要占社员分配总量 60~70%。2 斤以下的少量分配，按人头平均分配。

四、人民公社

1973~1974 年完成全县整建人民公社工作，入社农牧民占农牧业总户数的 100%，实行 1 乡 1 社，政社合一体制。在公社范围内的耕地、草场、森林（除国有林场外）、荒山、水面，均为人民公社所有。在公社内部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有呷拉、河口、八角楼、普巴绒、祝桑、米龙、八衣绒、恶古、牙衣河、西俄洛、麻郎错 11 个公社，50 个大队，126 个生产队，127 个核算单位。在公社内部实行公社、生产队两级管理，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有波斯河、德差、柯拉、红龙 4 个公社 19 个生产队。1978 年乾宁撤县划入瓦多、木绒 2 个公社，6 个大队 16 个生产队，全县共 17 个公社，56 大队，161 个生产队，162 个核算单位。其中农业生产队 131 个，加上 1 个为核算单位的大队，共有 132 个核算单位；牧业生产队 30 个，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在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方面，首先将社员入社牲畜股金和新入社社员的牲畜折价款一并按劳分摊公有化股份基金共 177.45 万元，作为生产队的固定生产资料财产。公社、大队、生产队建立三级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计划要求，由生产队管委每年制定本队农副业生产、财务收支、收益分配、投工投肥、农田基建等计划。按计划制定全年分配方案，生产中期进行产量预测和试算分配。劳动管理，主要沿袭合作社时期实行劳动定额和小包工制。1979 年开始采取“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办法及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两定（定工、定产）一奖（超产奖励）”或三定（定工、定产、定投资）一奖（超产奖励）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年终作业组将

定工劳动日和超产奖励指标落实到户，由生产队统一分配兑现。

五、家庭联产承包制

1983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建立乡人民政府；撤销大队管委，建立村民委员会；生产队建为村民小组。坚持耕地、草场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以户为主要经营形式的家庭承包、自负盈亏的生产责任制。耕地按人分摊，由户承包，自负盈亏，多劳多得。牲畜折价，按人分摊，由户承包，实行私有私养。为了消除农牧民怕政策变的顾虑，给农民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并郑重宣布：“土地、牲畜固定下来长期不变”。1982年（实行承包制前1年）全县农牧民从生产队分得纯收入339.73万元（含返还投肥款），自营收入176.84万元，共516.57万元，人平175元。1983年（实行承包第1年）纯收入（除去税收和生产费用）560万元，较1982年增8.4%，人平189元。1985年纯收入912万元，较1983年增62.85%，人平303元。1987年纯收入1023万元，较1985年增12.17%，人平363元。1989年纯收入1456万元，较1987年增42.32%，人平464元。1990年纯收入为1511万元，较1989年增3.77%，人平471元。8年（1990年比1982年）总增192.5%，平均每年递增14.2%；人平收入总增159.14%，平均每年递增13.15%。

第三节 农业经济

一、农业结构

（一）土地利用结构

1990年全县农用地10,483,81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0.98%。其中农业用地（毛）77325亩，占农用地的0.74%；林业用地5,134,260亩，占农用地的48.97%；牧业用地5,272,245亩，占农用地的50.29%。在农业用地中，耕地（毛）75,025亩，占农业用地97.03%；园林2,300亩，占农业用地2.97%。在毛耕地中，据1982~1984年土壤普查测量：净耕地55,980亩，占毛耕地的74.61%；常年耕作土地为50,069亩，占净耕地的90%。

（二）常耕地的水平结构

全县常耕地均为旱作物地，地块小，坡度小。据农机管理部门1982年调查测定：地坡度小于6度的22,571亩，占常耕地45.08%；6~10度的有10,307亩，占常耕地20.59%；10~15度的有7,128亩，占常耕地14.24%；15~25度的有6,709亩占常耕地13.39%；大于25度的有3,354亩，占常耕6.70%。常耕地的垂直分布在海拔2600米以下，有水利设施的2800亩，占常耕地5.49%，每年种植二季，冬播青稞、小麦，次年夏收复种玉米、荞子。海拔2600米以上3000米以下和2600米以下无